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果源”）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百果源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且不会对公司及百果源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百果源为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东明

梁坤

彭建云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